福利院免费代养脑瘫患儿

威海推出新模式替脑瘫患儿家庭解忧,目前已接收58名患儿

文/片 本报记者 许君丽 本报通讯员 王娅琳

医护人员在帮患儿做康复训练。

11月20日上午,4岁的辰辰和往常一样,在妈妈的陪伴下,来到威海市儿童福利院。从今年5月15日开始,这里已经成为他的第二个家,周一至周五,他都在这里免费接受康复治疗。为给脑瘫患儿一个温暖的家,今年5月份开始,威海市儿童福利院免费为社区脑瘫患儿提供康复及代养服务。

A 免费康复代养全省首创

今年5岁的丛丛是今年5月来到威海市儿童福利院的,刚来时,他的两条腿僵硬,别说站起来,就连爬都很困难。在这半年时间里,威海市儿童福利院的康复师尽心尽力地通过痉挛治疗仪、水疗、智能上下肢康复训练等方法为他进行康复治疗。现在,丛丛的肌力明显提高,不仅能自己爬着玩,独立站立2分钟也没有问题。

今年,威海市儿童福利院增挂了“威海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的牌子,成为民政部第一批试点单位,探索开展社区家庭脑瘫儿童免费代养康复工作。截至目前,威海市儿童福利院已经接收了社区家庭脑瘫患儿58名。免费代养社区家庭脑瘫患儿,这在全省尚属首例。

B 孩子们的每一步都是惊喜

20日上午,在儿童福利院脑瘫患儿康复区的感统二室,康复师卢影正在为脑瘫患儿小紫做运动疗法。卢影说,小紫刚来时不会翻身、不会爬,连坐着都不稳,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现在她不仅会手膝爬,而且还可以扶着走廊的小栏杆走很远。

“脑瘫患儿的治疗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孩子们每走一步,我们都很高兴,那种惊喜无以复加。”威海市儿童福利院康复科科长崔建芳介绍,每年儿童福利院的医护人员都会到外地脑瘫患儿康复经验丰富的医院“取经”,医护人员的康复治疗水平不断提高。

C 就为帮一把脑瘫患儿家庭

原来,和大多数儿童福利院一样,威海市儿童福利院提供的是“补缺型”社会福利,主要是为全市18周岁以下孤儿、弃婴和事实上无人照料的儿童提供收养、康复、医疗、教育、矫形等服务。今年5月份,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成立后,开始尝试面向社区家庭脑瘫患儿进行免费康复代养。工作人员曾对威海市14周岁以下的脑瘫患儿进行了入户摸底调查,据粗略统计,威海市目前约有家庭脑瘫患儿209名,有入院意向的139名。这些患儿所在家庭,大部分经济条件较差,缺乏专业的治疗康复方法和必备的辅助器具,只能满足患儿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患儿家庭成员生活和心理压力很大,难以正常工作和生活,家庭负担日益沉重。

威海市儿童福利院院长江海刚告诉记者,解决家长在照顾患儿和工作之间的冲突,减轻他们的精神和经济负担,改善社区脑瘫患儿的治疗环境,正是他们做出免费康复代养决定的初衷所在。

159万元助学助困金发放

本报济南11月20日讯(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张国俊) 20日上午,省公安厅、省慈善总会、省烟草公司、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在公安厅举行第十一届“金盾助学助困金”发放仪式,向今年考入各类高校的169名因公牺牲和特困家庭民警子女发放助学金;向138名患重大疾病民警发放助困金;向146名因公伤残民警发放伤残补助金,总计发放金额达159万元。

据介绍,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有565名民警因公牺牲,8950名民警光荣负伤。因公伤亡的民警上有年迈的老人,下有未成年的子女,这些牺牲或伤残民警的家庭不仅承受着亲人牺牲、伤残带来的巨大悲痛,同时也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

省公安厅和社会各界历来对从优待警工作十分关心和重视,为切实帮助困难民警家庭解决实际困难,自2002年以来,已为5268人(个)牺牲民警家庭和困难民警以及民警子女发放抚恤金、助学金、特困补助金、伤残补助金、慰问金等2866万元。

3个河流断面被挂牌督办

本报济南11月20日讯(记者 刘红杰 通讯员 王静雯) 近日,省环保厅决定对省内3个水质未达标的河流断面进行挂牌督办。

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10月份的数据显示,我省已有57条河流水质达标,占总量的96.6%。尚未稳定达标的河流断面有3个,分别为淄博的小清河西闸断面、支脉河道旭渡断面和滨州的小清河范李村断面,均处于小清河流域。省环保厅决定,对这3个河流断面进行挂牌督办,并对其责任地区的涉水建设项目实施从严审批。

希望工程送温暖行动启动

本报济南11月20日讯(记者 廖雯颖) 日前,山东青基会正式启动了山东希望工程“庆十八大 爱心接力”送温暖行动,搭建起全省关爱贫困青少年的公益平台,以接力形式汇聚各方爱心,彰显齐鲁大爱。

11月16日是济南供暖季开始的第二天,这一天润华集团将价值万余元的爱心煤、棉手套和暖手宝送到了济阳县太平镇润华希望小学的孩子们手上。参与活动的山师附小的学生、老师以及家长们一齐动手,现场为孩子们点起炉火,小小的教室很快就温暖起来。现场的爱心人士还与一些特困学生进行了一对一的交流和捐赠。来自济南市眼科医院的专家在温暖的教室里开起眼科知识小讲堂,为孩子们讲解科学用眼知识。

济铁暂调车票预售期

11月25日—12月31日,部分车票预售期改为5天

本报济南11月20日讯(记者 杨传忠) 记者从济南铁路局获悉,自2012年11月25日起至12月31日止,济铁部分始发列车车票预售期调整为5天,以满足新老兵运输需要。此外,因为牵涉哈尔滨至大连高铁开通,部分东北向列车车票预售期也调整为5天。

考虑到缩短预售期带来的不便,济南铁路局做了灵活处理。据介绍,并非列车的全部车票都调整为5天,每趟车仍有几个车厢按照现在的预售期售票。其中,普通列车软卧车厢、硬座及硬卧各一个车厢(始发站票额),动车组商务座车厢、一等及二等各一个车厢。

此外,因哈大高铁即将开通,自即日起至另有通知时止,以下列车车票预售期调整为5天(含当日)。具体为:大连~上海T131/4/1 T132/3/2次、哈尔滨~上海K58/5 K56/7次、丹东~上海K190/87 K188/9次、长春~上海K518/5 K516/7次、温州~哈尔滨K552/3次、沈阳北~福州K668/5次、哈尔滨~青岛K704/1 K702/3次、大连~郑州K715/8/5 K716/7/6次、郑州~哈尔滨K926/7次、青岛~丹东K956/7次、延吉~青岛K1056/3次、烟台~佳木斯K1392/3 K1394/1次、菏泽~哈尔滨1416/7次、牡丹江~日照1452/49 1450/1次、徐州~哈尔滨1470/1次。待哈大高铁旅客列车开行方案确定后,上述各次列车车票恢复正常预售期。

6万余人领到济南居住证

本报济南11月20日讯(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王文倩) 截至目前,济南市已有6万余名流动人口领到了居住证。

自10月1日起,《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在全省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制度。年满16周岁的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租房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免费申领居住证。对手续齐全的,证件自受理之日起,公安机关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发至群众手中。

流动人口或具有申报责任的单位、个人也可自行登录“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网址http://123.232.43.169),进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根据相关规定,流动人口持居住证应享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办理居住地常住户口、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申请工商营业执照、乘坐公交车、办理游园年票等权利。